

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三嘉乡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后坡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三嘉乡后坡村南头沟实施的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四标段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中旬竣工，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法人验收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新建土围埂 1100m，砖砌防护墙 115m，冲沟填筑 3 处，压实土方 0.93 万 m^3 ；涝池 2 座（其中维修 1200 m^3 涝池 1 座，新建 200 m^3 涝池 1 座），D300 混凝土排水管 6m；新修水泥道路 70m、透水砖铺设 1913.5 m^2 ，砖砌台阶 1 处；花台 1 处，坡耕地整治面积 1.84 hm^2 ；弧形影碑 1 处、木质廊架两座、仿古桥 1 处；造林面积 0.49 hm^2 及其他工程措施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 签字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监交方：三嘉乡人民政府 签字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接收方：后坡村 签字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1年5月27日